

云南省行业级大数据中心建设指南 (试行版)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云南省数字经济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等文件精神，为深入推进大数据在全省各行业领域的融合赋能，推动行业和产业数据汇聚开发及流通应用，培育大数据产业生态，推动建设一批行业级大数据中心，现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指南。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聚焦我省现代产业体系构建，面向我省重点领域数据要素价值充分发挥，推动建设行业级大数据中心，加大行业数据资源开发汇聚、开放共享力度，深化大数据创新应用，推动行业数字化转型，积极培育大数据产业生态，提高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能力，完善数据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体系，加强数据资源整合和安全保护，促进数据高效流通使用，为我省数字经济建设提供

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统筹规划，有序推进。围绕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目标，立足全省大数据产业发展基础和重点行业发展实际，聚焦行业大数据汇聚、开发开放和应用等环节，以小切口、深应用思路推动数据要素价值释放。

多元主体，协同创新。按照行业特点和成熟度，市场多元主体共同参与，调动“政产学研金服用”协同创新积极性，探索构建行业数据要素市场体制机制，创新数据开发利用的模式和业态。

生态培育，应用融合。加强引导和要素保障，培育行业级大数据中心新业态、新模式，推动突破行业内和跨行业关键领域和环节堵点，吸引以行业大数据为核心的各类大数据应用企业集聚创新，打造全产业链产业生态。

规模集聚，标准规范。提升行业和产业数据集聚度、规模和标准化程度，培育一批行业大数据链主企业，牵头推动行业数字化转型，进一步壮大我省数字经济。开展评估评价和过程管理，加强行业级大数据中心建设引导，强化可信一体化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风险防控。

二、建设目标

到 2025 年，建成 10 个对行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作用显著的行业级大数据中心，沉淀一批行业数据资源库、知识库、数据模型

库，重点行业大数据应用创新体系初步形成，数据共享和开放能力显著增强。初步建立全省行业大数据管理机制、标准规范、安全保障体系，大数据应用基础设施保障能力持续提升。全省大数据产业生态蓬勃发展，培育一批大数据开发、应用和服务主体，形成一批带动性强、示范效应明显、应用前景广阔行业大数据融合创新应用示范，大数据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大数据成为推动行业数字化转型的核心动能。

三、主要内容

行业级大数据中心的建设，重点是构建行业大数据开发、治理、共享、服务、标准化、安全、运营等基础能力，数据资源汇聚及创新应用能力，加快行业数字化转型，推动数据资产化，培育壮大大数据产业生态，助力全省数字经济发展。

（一）加强基础能力建设

1. 数据资源统筹规划能力。立足行业数字化基础和特点，以推动数据要素和行业发展融合为导向，不断提升行业数据资源规划能力。通过梳理、分析行业业务、数据、应用及其相互关系，探索建立行业大数据总体业务架构、数据模型和技术架构，推动行业大数据资源整合汇聚和开发利用，赋能行业数字化转型。

2. 数据集成与治理能力。提升数据采集、清洗、标注、交换等数据集成能力，促进数据要素高效汇集。围绕大数据价值实现重点打造行业元数据管理、数据标准、数据目录、数据质量管理、数据生命周期管理等数据治理能力，积极参与数据管理能力成熟

度（DCMM）评估，力争达到三级（含）以上。持续推动数据资产化，确保数据资产的有效管理。

3. 数据服务与共享能力。结合行业业务需求，对归集的数据进行统一组织管理，建立行业基础数据库、主题数据库、专题数据库等面向业务的大数据资源，建立大数据服务模型和认证授权机制，推动构建数据访问接口、数据分析服务、数据查询验证、消息服务等行业大数据共享服务能力。

4. 标准规范建设能力。根据国家大数据标准体系框架和国家标准要求，协同开展我省行业大数据管理、技术平台建设和数据应用服务等领域标准规范研究。鼓励行业级大数据中心积极开展行业大数据目录编制、数据分级分类、数据质量管理、数据安全管理等规范以及大数据服务管理、技术、运营等制度的制定。完善标准宣贯机制，推进标准规范落地实施。

5. 安全保障能力。落实行业级大数据中心数据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数据安全保障工作责任机制。制定行业大数据访问权限控制、异常风险识别、行为审计、数据生命周期管理、数据安全应急响应、人员安全管理、开发运维管理、指标评估等数据安全管理规范。加强数据安全常态化检测和技术防护，积极推广应用国产商用密码，落实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有关要求。建立行业数据分类分级、安全审查等具体制度和要求，开展内部数据安全检测与外部评估认证，促进数据安全管理规范有效实施。

6. 基础设施服务能力。按照科学布局、绿色集约的原则推动

我省大数据算力平台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发展数据汇聚、存储、计算、治理、分析、服务等多元化算力供应，提升各类灾备应急服务能力和平。推动数据中心向“云+边+端”演进，加快靠近用户侧、服务应用场景、支持极低时延需求的边缘数据中心建设。

7. 运营保障能力。建立健全行业级大数据中心运营管理制
度，明确数据中心运营长期性、开放式、非垄断原则。建立专业
数据人才队伍，加强运维管理能力，开展数据资源和数据服务能
力建设，持续提升行业级大数据中心持续运行保障能力。支持行
业主管部门研究制定政务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办法，强化授权场
景、授权范围和运营安全监管机制，创新行业级大数据中心运营
模式，推动行业大数据开发、运维、运营一体化。

（二）创新行业大数据应用

1. 加快行业大数据开发。开展行业数据资源调查，绘制行业
数据资源地图，优化行业数据采集、加工手段和方法，加强数据
治理，推动行业数据规范化和标准化。大力开展数据清洗、数据
加工、数据标注、数据脱敏脱密等数据业务，构建行业大数据生
产全链条生态，加速行业资源和业务的全流程数字化。

2. 推进行业大数据资源整合。强化行业级大数据中心行业数
据资源整合能力和水平，推动行业大数据资源汇聚，构建行业大
数据资源体系，建立全量数据资源目录。制定行业数据共享规范，
推动行业大数据开发，促进行业数字资源整合，面向行业管理和
应用、公共服务沉淀一批数据资源库、行业知识库、数据模型库，

开发公共数据服务平台，推动行业大数据互联互通和深度应用。

3. 深化行业大数据公共服务及应用。提升行业大数据应用服务能力，开发验证核验、数据检索、查询访问、定制分析等数据公共访问接口，有序推进行业大数据应用开发。深入挖掘行业关键业务应用场景需求，深化行业大数据在生产、经营、管理等多层级应用，打造一批具有示范性和代表性的行业应用场景。推动建立跨行业、跨领域的数据协同创新应用体系，加快跨行业大数据开发利用，促进行业大数据驱动赋能的商业模式创新，加速行业数字化转型。

（三）培育大数据产业生态

1. 推进行业数据资源资产化。加快建立数据资源确权、定价、交易制度，推动行业大数据逐步实现资源数字化、数字产品化和产品资产化。完善数据要素法治环境，构建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规范数据权属、数据定价、交易规则，建立权责清晰的数据要素市场化运行机制，推动各类机构依法依规开展数据交易，加强数据产品和数据服务产权保护。加强数据要素生产、流通、使用全过程合规性管理、安全审查和监测预警，建立数据流通和交易负面清单，强化数据要素流通安全责任和义务，推动建立具有特色的大数据生产、加工和交易模式。

2. 打造产业生态。围绕行业领域数据进行开发应用，引领行业数据采集、清洗、标注、脱敏、分析、应用、存储等各环节产业发展。通过商业模式创新、数据融合应用创新，积极培育新业

态新模式新路径，汇聚一批大数据应用企业，大力发展战略应用特色产业，推动大数据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探索行业级的“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交易范式，围绕行业数据开放开发，营造数据要素产业发展新生态。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行业数据中心建设管理

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统筹组织我省行业级大数据中心建设，指导大数据行业标准、技术和规范体系建设，推动建立公共技术支撑、安全服务、共享交换和市场交易体系。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组织行业级大数据中心的评选和认定。

行业主管部门承担本行业级大数据中心的业务指导、行业监管、数据资产监管、数据安全监管等工作职责。负责制定行业标准和有关管理规范，行业大数据资源开发，指导行业大数据整合利用、开放共享和交易。

(二) 促进各行业数据中心协同和共享

以应用为牵引，积极鼓励行业级大数据中心之间跨行业数据流通和共享，推动行业大数据流通，全面提升行业大数据共享服务能力。协同推进行业大数据、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共享的建设，探索社会数据“统采共用”，提升行业大数据公共服务能力。加强行业大数据的规范管理，形成不同层面的数据协同共享机制，提升行业数据资源使用效益。

(三) 推进数据运营

按照“管运适度分离”原则，提升行业级大数据中心运营能力。加强专业力量建设，建立专业数据人才队伍，提升数字思维、数字技能和数字素养。建立健全行业大数据运营规范，明确数据运营非歧视、非垄断原则，支持和鼓励行业级大数据中心面向第三方机构开放数据开发应用和规范运营服务。明确运营机构的安全责任，研究制定行业数据授权运营管理辦法，强化授权场景、授权范围和运营安全监督管理。

（四）开展行业级大数据中心绩效评估

统一制定行业大数据管理和应用评估评价体系并开展行业级大数据中心绩效评估评价，指导行业级大数据中心加强数据管理和服务能力建设。鼓励行业主管部门研究制定行业大数据工作监督评估办法，建立数据开放、质量管理、共享应用等管理制度，拓展行业应用深度与广度。积极运用第三方评估、专业机构评定、用户满意度评价等方式开展行业级大数据中心评估评价。